

申請者	
展出者／團體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展覽名稱	
展出日期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承辦人：
備 註	

展覽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為帶動本區藝文風潮，並鼓勵區民積極創作，展出成果，特於本所闢置藝術文化走廊，並訂定本規定。
- 本所藝術文化走廊場地概況：
 - (2.1.1)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（中午12:30~13:30及例假日不開放）。
 - (2.1.2) 地點：112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。
 - (2.1.3) 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2-28912105分機204秘書室吳美芬，傳真：02-28924888。
 - (2.1.4) 網址：<https://btdo.gov.taipei> > 藝文天地。
 - (2.1.5) 電子信箱：aq5379@gov.taipei
- 申請方式：請填具本表後以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申請皆可。本所網頁可下載表格。
- 申請注意事項：

展出日期請參考本所網頁或來電洽詢，以3年內為限，例如110年1月可申請至113年1月以內之檔期，以此類推。囿於本所展出檔期，相同展出團體/個人一年展出1次為限。
- 本所僅以無償提供展覽場地為原則，其他諸如場地之布置，展覽品之保險、運送，請參展者自行處理。
- 每檔展出時間為1個月為原則，本所可視情況安排。展覽場地如遇本所重要特殊公務需使用時，得由本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。
- 確定展出日期後，於展出前1個月將展出簡介及作品照片2至3張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所，以便本所進行相關作業。
- 藝術文化走廊之布置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。為維護展覽場地，請使用本所提供之升降式掛勾懸掛作品展出，勿以圖釘或膠帶黏貼，以免毀損牆面。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請參展單位於展覽前派員至本所了解展覽場地。
- 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3個月通知本所辦理取消。
- 本注意事項奉區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